

证券代码：839722

证券简称：润知文化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重庆润知远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公司股东熊祖国先生(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持有公司 66.02%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了《关于重庆润知远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该提案的提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认购，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认购，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熊祖国	净资产	13,700,000	68.50	2016.5.11	熊祖国	净资产	13,700,000	68.50	2016.5.11
唐宝良	净资产	800,000	4.00	2016.5.11	唐宝良	净资产	800,000	4.00	2016.5.11
陈云海	净资产	400,000	2.00	2016.5.11	陈云海	净资产	400,000	2.00	2016.5.11
					向远平	净资产	400,000	2.00	2016.5.11
					张小兰	净资产	400,000	2.00	2016.5.11
					杨经梁	净资产	400,000	2.00	2016.5.11
					邹光惠	净资产	200,000	1.00	2016.5.11

向远平	净资产	400,000	2.00	2016.5.11	黄小红	净资产	200,000	1.00	2016.5.11
张小红	净资产	400,000	2.00	2016.5.11	陈华	净资产	200,000	1.00	2016.5.11
杨经梁	净资产	400,000	2.00	2016.5.11	张业	净资产	200,000	1.00	2016.5.11
邹光惠	净资产	200,000	1.00	2016.5.11	秦杰	净资产	200,000	1.00	2016.5.11
黄小红	净资产	200,000	1.00	2016.5.11	林杉	净资产	200,000	1.00	2016.5.11
陈华	净资产	200,000	1.00	2016.5.11	黄燕	净资产	200,000	1.00	2016.5.11
张业	净资产	200,000	1.00	2016.5.11	孙山梅	净资产	100,000	0.50	2016.5.11
秦杰	净资产	200,000	1.00	2016.5.11	重庆新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400,000	12.00	2016.5.11
林杉	净资产	200,000	1.00	2016.5.11					
黄燕	净资产	200,000	1.00	2016.5.11					
孙山梅	净资产	100,000	0.50	2016.5.11					
重庆新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400,000	12.00	2016.5.11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857,142 元增加至 25,079,364 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祖国	13,700,000	54.627	净资产
2	重庆新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9.570	净资产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第一创业新三板稳健1号集合资	857,142	3.420	货币

	产管理计划”)				
4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嘉信第一创业新三板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7.975	货币	
5	共青城安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2	8.861	货币	
6	唐宝良	800,000	3.190	净资产	
7	陈云海	400,000	1.595	净资产	
8	向远平	400,000	1.595	净资产	
9	张小兰	400,000	1.595	净资产	
10	杨经梁	400,000	1.595	净资产	
11	邹光惠	200,000	0.797	净资产	
12	黄小红	200,000	0.797	净资产	
13	陈华	200,000	0.797	净资产	
14	张业	200,000	0.797	净资产	
15	秦杰	200,000	0.797	净资产	
16	林杉	200,000	0.797	净资产	
17	黄燕	200,000	0.797	净资产	
18	孙山梅	100,000	0.400	净资产	
	合计	25,079,364	100.00	—	
无					增加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07.9364万股，均为普通股。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前款(二)非公开发行股份，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可以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p> <p>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公司职工。</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p>

	<p>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借款、融资超过1000万元以上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p>

<p>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的成交金额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p>
---	--

	<p>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公司一年内借款、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八）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九）按照本条第（十八）项规定发行股票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 5、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6、募集资金用途；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 8、其它必须明确的事项。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应按如下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若在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若在十</p>	<p>第一百一十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应按如下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决定；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p>

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的成交金额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5、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1、除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应由股

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1、除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其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涉及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还符合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在一年内借款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p>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其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涉及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还符合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p> <p>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修改是基于公司发展和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重庆润知远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重庆润知远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